長官提出缺失: 未揭露董事會成員(至少包括董事長)及重要管理階層(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，如總經理、總裁、執行長等)之接班規劃，

複查說明: **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報告機制**

1. **報告頻率：**
   * **本公司依據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，確保智慧財產權（IP）戰略與企業經營策略一致，並有效保護公司核心技術與研發成果。**
2. **113年度董事會報告日期：**
   * **本公司已於113年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，包含智慧財產權申請、維護、授權、技術合作與風險管理等，確保智慧財產權布局符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。**
   * **下一次年度報告預計於114年董事會會議中進行，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持續符合企業經營策略與法規要求。**

**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內容**

**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報告涵蓋以下重點內容，以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智慧財產戰略進展：**

1. **智慧財產權現況：**
   * **專利：目前公司擁有再生眼鏡框、再生醋酸酯粒子等多項專利，並持續進行技術創新。**
   * **商標：針對產品品牌進行全球商標佈局，確保市場競爭優勢。**
   * **著作權與營業秘密保護：強化技術文件與內部研發數據保密機制。**
2. **智慧財產風險管理：**
   * **潛在專利侵權風險分析，特別針對主要競爭對手（如 Eastman、PUSH、Daicel）進行智慧財產權布局分析。**
   * **專利授權與技術合作評估，確保智慧財產權可帶來商業價值與競爭優勢。**
3. **未來智慧財產管理規劃：**
   * **持續強化再生醋酸纖維技術的專利申請與市場應用，增強企業競爭力。**
   * **建立更完整的智慧財產維權機制，防止技術外流與侵權風險。**